



大会

Distr.: General
18 January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九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2020 年 11 月 23 日至 27 日

关于阿米娜·穆罕默德·阿卜杜利和玛丽亚姆·苏利曼·巴鲁什(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第 61/2020 号意见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依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的。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1997/50 号决议中延长并澄清了工作组的任务规定。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 人权理事会承担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理事会最近在其第 42/22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延长了 3 年。

2. 根据其工作方法(A/HRC/36/38), 工作组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向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转交了关于阿米娜·穆罕默德·阿卜杜利和玛丽亚姆·苏利曼·巴鲁什的来文。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尚未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并非《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3. 工作组认为, 下列情况下的剥夺自由即为任意行为:

(a) 显然不可能援引任何法律依据为剥夺自由辩护(例如, 一个人在刑满之后仍被羁押, 或者尽管有适用于他或她的大赦法却仍被羁押)(第一类);

(b) 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十三、十四、十八、十九、二十和二十一条, 以及就缔约国而言行使《宣言》第十二、十八、十九、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五、二十六和二十七条保障的权利或自由而剥夺自由时(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和当事国家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中规定的关于公平审判权的国际准则, 其严重程度达到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质时(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在没有行政或司法审查或补救机会的情况下被长期行政拘留(第四类);

(e) 当以基于出身、国籍、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条件、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身份的歧视为由剥夺自由构成违反国际法时,这种剥夺自由行为的目的构成或可能导致无视人类平等(第五类)。

呈件

申诉方来文

4. 阿米娜·穆罕默德·阿卜杜利是一名 40 岁的教师,是 5 个孩子的母亲。她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国民,通常居住在富查伊拉酋长国的 Al-Tayba。

5. 玛丽亚姆·苏利曼·巴鲁什是一名 24 岁学生,在库尔巴市的理工学院学习最后一年。她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国民。

a. 逮捕和秘密拘留

6. 2015 年 11 月 19 日,阿卜杜利女士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在家中被身着便衣的国家安全人员逮捕。其他家庭成员也被逮捕。不久之后,阿卜杜利女士的家人联系了检察厅,但没有被告知她的下落,也没有被允许联系她。

7. 阿卜杜利女士最初在秘密拘留所被拘留 7 个半月,然后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被转移到 Al-Wathba 监狱。在被秘密拘留期间,阿卜杜利女士被单独监禁在一个没有窗户的狭窄房间里。在最初的 3 个月里,她被单独禁闭,但后来被允许每周给家人打一次电话,直到她被转移到 Al-Wathba 监狱。

8. 来文方称,阿卜杜利女士在被秘密拘留期间遭受了严重酷刑,包括赤身裸体、被殴打、蒙上眼睛、双脚被绑并被剥夺睡眠。在被拘留 3 个月后,由于遭到反复殴打,她的左眼开始失明。阿卜杜利女士进行了几次绝食,以抗议她受到的待遇。她从未被允许接触法律顾问。

9. 在接受多名男性调查人员和一名女性调查人员审问时,阿卜杜利女士遭到殴打、侮辱,被命令发表针对她家人的言论,并被威胁失去孩子的监护权和逮捕她的亲属。2016 年 2 月 9 日,在进一步殴打的威胁下,阿卜杜利女士被迫用她的指纹签署了一份书面供词,却不准她阅读这份供词。这是在女调查员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在被秘密拘留期间,她没有得到任何与法律顾问沟通的机会。

10. 2015 年 11 月 19 日,巴鲁什女士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在家中被身着便衣的国家安全人员逮捕。其家人联系了 Khor Fakkan 的国家安全局和阿布扎比检察院,试图确定她的下落。巴鲁什女士在 2016 年 4 月 12 日被转移到 Al-Wathba 监狱之前,在一个秘密拘留所被关押了 5 个月。¹

¹ 来文方最初称,巴鲁什女士于 2015 年 2 月 19 日被捕,并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被转移到 Al-Wathba 监狱,但后来澄清了日期。

11. 来文方称，巴鲁什女士在被秘密拘留期间，受到审讯、殴打、羞辱和强奸威胁。在被拘留 3 个月后，巴鲁什女士获准与家人联系。在她与一位亲属的电话中，她告诉了受到的虐待，之后这位亲属前往 Khor Fakkan 的国家安全局，并告诉他们，如果巴鲁什女士不被释放，他将通知媒体。作为回应，国家安全局威胁要拘留这名亲属并剥夺其公民身份。

12. 在接受审讯时，巴鲁什女士被迫作出自证其罪的供词和虚假供词。在被秘密拘留期间，巴鲁什女士没有得到任何与法律顾问沟通的机会。

b. 审判程序

13. 来文方称，阿卜杜利女士第一次被告知对她的指控是在 2016 年 6 月 27 日审判开始时，当时她仍被秘密拘留。审判在联邦最高法院国家安全分庭进行，根据 2012 年关于打击网络犯罪的第 5 号联邦法(《网络犯罪法》)，涉及“煽动对国家的仇恨和扰乱公共秩序、破坏国家机构的声誉和发布虚假信息以危害国家与其盟友关系”的罪行。这些罪行与她涉嫌在社交媒体上发表的关于 2013 年她父亲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去世的言论有关。

14. 检方提交了阿卜杜利女士被迫自证其罪的供词，并将其接纳为证据。2016 年 10 月 10 日，阿卜杜利女士的法律顾问声称，逮捕她、搜查住宅和逼供都是非法的。此外他强调，并未发现与阿卜杜利女士社交媒体账户有关的在线信息。然而，法院并未对这些被指控的非法行为展开调查。

15. 2016 年 10 月 31 日，联邦最高法院判处阿卜杜利女士 5 年监禁。联邦最高法院的裁决是最终裁决，因此阿卜杜利女士无法上诉。²

16. 来文方称，巴鲁什女士在被秘密拘留期间，在酷刑下被迫作出自证其罪的供状。2016 年 2 月，她在没有法律顾问在场的情况下在国家安全检察院出庭，并根据 2014 年第 7 号联邦法(《反恐怖主义法》)和《网络犯罪法》正式被指控。这些指控包括资助恐怖主义，涉及她在 2014 年向一个叙利亚家庭捐赠的 600 美元。在巴鲁什女士被起诉期间，国家检察官告知她，对她的指控很轻，“只会被判处 6 个月刑期”。她被指示签署一份文件，这样她就可以被转移到 Al-Wathba 监狱，但没有被允许阅读这份文件。这份签署的文件，后来在庭审时作为签字供词提交。

17. 2016 年 10 月 24 日，阿布扎比联邦上诉法院刑事分庭开始审判巴鲁什女士。尽管是受到胁迫而作出的供词，但这份供词仍被接纳为证据。2017 年 2 月 22 日，她被判处 5 年监禁和 50 万阿联酋迪拉姆罚款。2017 年 5 月 8 日，她开始在联邦最高法院国家安全分庭提起上诉。当律师被告知并能够出席听审时，法官有意驳回了他的主张和问题。在包括量刑听审在内的最后两场听审之前，监狱管理部门拒绝巴鲁什女士与其家人和法律顾问进行任何联络。因此，她的律师没有被告知最后两次听审，因此她没有法律代表。2017 年 6 月 5 日，对巴鲁什女士的判决维持不变。

18. 阿卜杜利女士和巴鲁什女士都就自己的情况进行了陈述。这些陈述是在 2018 年 5 月 9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9 日期间公开的。

² 联邦最高法院一直是一审和终审法院，直到 2016 年 11 月第 11 号联邦法被修订。

19. 2019 年 2 月 12 日，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就阿卜杜利女士和巴鲁什女士的事件发出了紧急呼吁。³ 当事国政府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作出回应。⁴

c. 关于酷刑和虐待的指控

20. 来文方报告说，自从被转移到 Al-Wathba 监狱，阿卜杜利女士一直被关在闷热、拥挤、虫害丛生的牢房里。她无法获得健康食品、饮用水和干净的毯子，也不允许获得医疗服务。此外，阿卜杜利女士在夜间受到随机和羞辱性的脱衣搜查，并经常被拒绝与其家人直接联系。

21. 在监狱里，阿卜杜利女士有时会被单独监禁，身处羞辱的境地，包括在她的浴室里安置监控摄像头。

22. 2019 年 5 月 4 日，6 名警察突袭了两名妇女共用的牢房，踩踏《古兰经》并没收了她们的祷告书。这两名妇女都曾受到其他囚犯的虐待。然而，尽管向监狱当局报告了这些事件，但监狱并未采取措施进行调查以确保妇女的安全和福祉。

23. 秘书长关于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合作的 2019 年年度报告指出，阿卜杜利女士和巴鲁什女士在与联合国分享关于她们的拘留条件和健康状况的信息之后面临报复。⁵

24. 阿卜杜利女士的健康状况很糟。她患有贫血，胆汁过多。病因不明，因为尽管她提出了要求，但当局没有允许她进行体检。

25. 巴鲁什女士患有肝硬化和肾结石。她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接受了检查。但从那以后，她未曾接受过任何治疗，并被拒绝进行进一步体检。她仍然病得很重。

d. 其他指控

26. 2019 年 7 月 30 日，阿卜杜利女士和巴鲁什女士被交由联邦国家安全检察院处理，检察院对她们提出了三项新的指控，涉及她们企图提高公众对其案件的认识，包括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提出申诉。这些指控涉及“泄露错误信息”、“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 Al-Wathba 监狱的声誉造成负面影响”以及“在国家之间制造麻烦”。据报道，这些指控是一种报复。另据报道，这些指控是根据《网络犯罪法》提出的。两名妇女都没有接触到与这些指控有关的法律顾问，而审判也尚未开始。

e. 最近的单独监禁

27. 从 2020 年 2 月初开始，阿卜杜利女士和巴鲁什女士因拒绝提供与最新指控有关的自证其罪的录音，每周日、周一和周四都被单独监禁。据报这些供词将在电视上播出。由于周日、周一和周四是她们获准与家人联系的日子，单独监禁意味着她实际上被断绝了与亲属的所有联系。2020 年 2 月 23 日，尽管阿卜杜利女

³ 2019 年 2 月 12 日 ARE 2/2019 号来文。可查阅 <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ResultsBase/DownloadPublicCommunicationFile?gId=24341>。

⁴ 政府对紧急呼吁的回应可查阅 <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ResultsBase/DownloadFile?gId=34572>。

⁵ A/HRC/42/30，第 78-79 段。

士和巴鲁什女士的身体状况不佳，她们还是开始了绝食，抗议被单独监禁以及遭受羞辱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28. 2020 年 3 月 8 日，巴鲁什女士割断了一根手腕静脉，被带到监狱诊所包扎。阿卜杜利女士的单独监禁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结束。她随后说，尽管她的健康每况愈下，但自她的单独监禁结束以来，她没有接受过任何医疗护理。

f. 与家人联系

29. 据来文方称，在被秘密拘留的头 3 个月里，阿卜杜利女士被剥夺了与其家人的所有联系。从第 4 个月开始，她被允许每两周给家人通一次电话。阿卜杜利女士被转移到 Al-Wathba 监狱后，获准与其家人联系。2019 年，阿卜杜利女士请求转移到富查伊拉市的一所监狱，以便离家人更近，但这一要求未能实现。所有的家属探望都是隔着玻璃墙进行的，即使是与她的孩子们见面。尽管作出了多次努力，阿卜杜利女士仍未能获得所有家人的探访。据了解，她的亲属最后一次试图探视是在 2019 年 10 月 20 日。同一亲属一再被剥夺探视权。

30. 在被拘留的头 3 个月，巴鲁什女士被剥夺了与家人联系。之后，她被允许每三周给亲属打一次电话。巴鲁什女士被转移到 Al-Wathba 监狱后，最初获准与家人联系，包括获得探视权。然而在 2018 年 4 月 29 日，当局拒绝了巴鲁什女士与其家人联系，并勒令探访过监狱的一名亲戚回家。目前尚不清楚自那以后类似的探访是否受到干扰。

31. 秘书长关于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合作的 2019 年年度报告指出，阿卜杜利女士和巴鲁什女士的家人在探监期间受到的待遇恶化。来文方报称，一名警察威胁说，如果巴鲁什女士不放弃之前的申诉，她将再次被审判，并对她提出新的指控。⁶

32. 这两名妇女在单独监禁结束后能在多大程度上与家人联系尚不清楚，但来文方知道，自 2020 年 3 月 12 日以来，阿卜杜利女士接到过家人的电话。由于全球 COVID-19 大流行暴发后实施的限制，两名妇女都无法获得家属探视。

g. 违反情况分析

第一类

33. 来文方称，2015 年 11 月 19 日，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阿卜杜利女士和巴鲁什女士在家中被身着便衣的国家安全人员逮捕。她们两人都未被告知逮捕的任何理由，也没有任何情况可以给出因现行不法行为而逮捕的正当理由。对她们的拘留没有法律依据，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和第九条；《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之原则 2、4 和 10；《阿拉伯人权宪章》第 14(1)条。

⁶ 同上，附件一，第 105 和 108 至 109 段。

h. 对指控的知情权

34. 阿卜杜利女士在审判开始之前的头 7 个半月里，没有被告知对她的指控，这侵犯了她根据 1992 年第 35 号联邦法(《刑事诉讼法》)⁷ 第 99 和 104 条——《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之原则 10——被迅速告知逮捕原因和被控案由的权利；《阿拉伯人权宪章》第 14(2)条。

35. 同样，巴鲁什女士直到 2016 年 2 月才根据《反恐怖主义法》和《网络犯罪法》被正式起诉。

36. 来文方称，当局侵犯了巴鲁什女士被及时告知逮捕原因和她被控案由的权利。这些权利见于《刑事诉讼法》第 99 条、《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之原则 10 和《阿拉伯人权宪章》第 14(2)条。

37. 此外来文方指出，《反恐怖主义法》第 49 条规定：作为《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例外，检方应在被告接受调查后发出还押令，期限为 14 天，如果调查需要，可延长类似期限，但不得超过 3 个月。除非依据法院签发的命令，否则不得延长这一期限。第 49 条并未要求涉嫌恐怖主义的个人在被拘留的头 3 个月内交由司法当局处理，这不符合国际标准。⁸

i. 获得人身保护令状并被迅速交由司法当局处理的权利

38. 据来文方称，阿卜杜利女士和巴鲁什女士都被秘密拘留几个月。因此，两人都被置于法律保护之外，被剥夺了作为被拘留者的法律保障，包括向独立司法当局质疑其拘留合法性的权利，以及在法律面前人格获得承认的权利。这违反了《阿拉伯人权宪章》第 14(6)条和 22 条以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宪法》第 26 和 28 条，其中规定了人身自由权和无罪推定。此外，秘密拘留本身是一种任意拘留，侵犯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六条规定的在法律面前人格获得承认的权利。

39. 来文方认为，对阿卜杜利女士(2015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和巴鲁什女士(2015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6 年 4 月 12 日)实施的秘密拘留并无法律依据。

j. 刑满后羁押

40. 巴鲁什女士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被捕，随后被判处 5 年监禁。她应于 2020 年 11 月获释。来文方辩称，巴鲁什女士在 2020 年 11 月 19 日之后仍被羁押缺乏法律依据。

(一) 第二类

41. 阿卜杜利女士最初因《网络犯罪法》中“煽动对国家的仇恨，扰乱公共秩序，破坏国家机构的声誉，发布虚假信息，危及国家与其盟友的关系”的罪名被判刑。起诉的依据是阿卜杜利女士据称在网上发布信息，尽管辩方对此予以否认。来文

⁷ 可查阅 <https://legaladvice.com/legislation/156/uac-federal-law-35-of-1992-concerning-criminal-procedural-law>。

⁸ 见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犯罪的 2014 年第 7 号联邦法案文。可查阅 www.ilo.org/dyn/natlex/docs/ELECTRONIC/98658/117474/F399649256/LNME-FED-LAW-7-2014.pdf。

方称，无论是否存在这样的网上信息，阿卜杜利女士因《网络犯罪法》中含糊不清的罪名被判刑，这侵犯了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网络犯罪法》赋予当局广泛的审查权力。阿卜杜利女士因《网络犯罪法》第 29 条被判刑，罪名是破坏国家机构的声誉。⁹

42. 此外，来文方称，针对阿卜杜利女士和巴鲁什女士的最新指控涉及她们呼吁国际社会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帮助维护她们的人权，从而让人们更加关注她们在监狱中的境遇和受虐待的情况。每项指控似乎都属于《网络犯罪法》的范畴，其中包括“泄露错误信息”、“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 Al-Wathba 监狱的声誉造成负面影响”以及“在国家之间制造麻烦”，这些指控都侵犯了她们的意见和表达自由权，并且是一种报复。

43. 来文方称，阿卜杜利女士被剥夺自由，这侵犯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规定的意见和表达自由权。对两人的最新指控也侵犯了这一权利。

(二) 第三类

44. 来文方称，拘留阿卜杜利女士和巴鲁什女士是任意行为，因为她们接受公平审判的权利受到严重侵犯。

k. 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

45. 阿卜杜利女士和巴鲁什女士最初均被秘密拘留数月，无法接触法律顾问，尽管她们在这一期间受到审问并被迫作出自证其罪的供词。

46. 此外，在巴鲁什女士听证期间，法官系统地驳回了其法律顾问的主张和问题，在联邦最高法院国家安全分庭的最后两次听证中，她没有法律代表，因为她无法通知法律顾问开庭日期。

47. 来文方称，这相当于侵犯了《刑事诉讼法》第 100 条规定的在诉讼的调查阶段有法律顾问在场的权利。来文方还声称，这违反了获得法律援助、为辩护做准备和“平等武装”的权利，以下条款规定该权利受到保障：《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第一款；《阿拉伯人权宪章》第 16 条；《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原则 9。

48. 关于 2019 年提出的最新指控，来文方称，阿卜杜利女士和巴鲁什女士均无法接触法律顾问。

1. 罪刑法定原则

49. 对于最初的指控，巴鲁什女士根据《网络犯罪法》和《反恐怖主义法》被判刑，阿卜杜利女士根据《网络犯罪法》被判刑。这些法律不符合《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二款和《阿拉伯人权宪章》第 15 条规定的法律确定性标准。¹⁰

⁹ 第 58/2017 号意见，第 51 段。

¹⁰ 第 28/2019 号意见，第 65 段。

50. 《反恐怖主义法》第一条无视罪刑法定原则，对“恐怖主义行为结果”的定义含糊不清，规定它包括反对国家和影响国家公共当局。¹¹ 同样，《网络犯罪法》第 28 条规定对任何建立、管理或运行网站或使用计算机网络上的信息或信息技术手段意图煽动某些行为或发布或传输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和国家更高利益或危害其公共秩序的信息的人处以临时监禁和最高 100 万迪拉姆(239 371 美元)的罚款。这种含糊的规定使得能够任意对其加以解释，使个人无法确定他们应该如何行动才能遵守本国法律。¹²

m. 秘密拘留

51. 最初，阿卜杜利女士和巴鲁什女士被单独监禁在秘密拘留所，阿卜杜利女士被监禁七个月，巴鲁什女士被监禁五个月。被监禁期间，她们遭受了相当于酷刑的虐待，她们未被告知受到何种指控，不得接触法律顾问，且不得向家人告知自己的下落。两人都遭受了其他严重的酷刑和虐待行为，部分原因是为了逼迫她们认罪。对于阿卜杜利女士而言，这包括遭到殴打、侮辱，被命令发表不利于她家人的言论，并威胁失去孩子的监护权和逮捕她的亲属。对巴鲁什女士而言，这包括遭到殴打和受到强奸威胁。秘密拘留可导致酷刑，对于被拘留者及其亲属而言，秘密拘留本身可能构成一种酷刑形式。当局秘密拘留这两名妇女，违反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

n. Al-Wathba 监狱的酷刑和虐待

52. 自从被转到 Al-Wathba 监狱以来，阿卜杜利女士和巴鲁什女士几次被单独监禁，并在与家人沟通方面遇到困难。这方面的例子包括阿卜杜利女士要求转移的请求没有得到满足，她的亲属探视权一再被拒绝，巴鲁什女士联系家人的努力受阻。因此，《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规则 58 规定她们拥有的权利受到了侵犯。

53. 2020 年 2 月初，两人在获准与家人联系的那几天被单独监禁。2020 年 2 月 23 日，她们开始绝食抗议。

54. 阿卜杜利女士和巴鲁什女士都受到酷刑和虐待。她们被囚犯和当局虐待，尽管健康状况恶化，却没有得到适当的医疗护理。2020 年 3 月 17 日，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健康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拘留设施的条件表示关切，敦促当局调查和改革无异于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拘留条件。¹³

¹¹ A/HRC/29/26/Add.2, 第 29 段。

¹² 见关于打击网络犯罪的 2012 年第 5 号联邦法案文。可查阅 http://ejustice.gov.ae/downloads/latest_laws/cybercrimes_5_2012_en.pdf。

¹³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国人权专家呼吁紧急改革有辱人格的拘留条件”，2020 年 3 月 17 日。可查阅：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5726&LangID=E。

55. 来文方称，阿卜杜利女士和巴鲁什女士遭受了相当于酷刑的身心痛苦，使她们遭受这种痛苦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和《禁止酷刑公约》第 2 条。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 13 条，当局有义务迅速和公正地调查所有酷刑指控。此外，单独监禁她们相当于酷刑，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和《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规则 43。

o. 获得医疗服务的权利

56. 阿卜杜利女士和巴鲁什女士未得到适当的医疗护理。一个例子是，未在两人绝食期间和绝食后为她们提供适当的医疗服务，这违反了《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24 和《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规则 30。

p. 排除原则

57. 在审讯过程中，阿卜杜利女士被迫用指纹签署了一份书面供词，却不准她阅读这份供词。同样，巴鲁什女士在审讯期间被迫招供。她被告知，她需要签署一份授权将其转移到 Al-Wathba 监狱的文件。但这份文件却被作为认罪证据被提交法庭。尽管法律顾问坚称供词是被迫作出的和虚假的，但两人的供词在各自的审判中都被接纳为证据。当局违反了《禁止酷刑公约》第 15 条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21 的规定。此外，来文方指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缺乏对刑事案件中将供词接纳为证据进行规范的法律，这严重削弱了要求维持排除原则的能力。

q. 审判程序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58. 来文方称，对阿卜杜利女士进行宣判并维持对巴鲁什女士判决的联邦最高法院缺乏独立性和公正性。联邦最高法院院长和法官经内阁核准和联邦最高委员会批准后，根据总统令任命。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表示关切的是，目前任命法官的机制缺乏透明度，可能使他们面临不必要的政治压力。¹⁴ 此外，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司法系统实际上处于政府行政部门的控制之下，不能视为是独立或公正的。¹⁵ 对阿卜杜利女士和巴鲁什女士的审判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

r. 上诉权

59. 阿卜杜利女士的案件由联邦最高法院一审审理，她上诉的权利被剥夺。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强调指出，某些刑事案件只能由联邦最高法院负责审理，且无法由更高一级的司法法院复议，这有悖国际人权标准。¹⁶ 联邦最高法院在 2016 年 11 月之前一直是一审和终审法院。阿卜杜利女士就被定罪提出上诉的权利被剥夺，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八条和《阿拉伯人权宪章》第 16 条第 7 款。

政府的答复

60. 2020 年 6 月 30 日，工作组根据其常规来文程序向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转交了来文方的指控，请其在 2020 年 8 月 31 日之前提供关于阿卜杜利女士和巴鲁

¹⁴ A/HRC/29/26/Add.2，第 35 段。

¹⁵ 同上，第 33 段。

¹⁶ 同上，第 61 段。

什女士情况的详细信息。工作组还请政府澄清拘留她们所依据的法律条款，以及这种条款是否符合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此外，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确保两人的身心健康。

61. 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没有收到该国政府对该来文的答复。该国政府也没有按照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16 段的规定，请求延长答复期限。

讨论情况

62. 由于没有收到该国政府的答复，工作组决定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15 段提出本意见。

63. 在确定剥夺阿卜杜利女士和巴鲁什女士的自由是否属于任意剥夺时，工作组参照在其判例中所确立的处理证据问题的原则。在来文方有初步证据证明缔约国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时，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 (A/HRC/19/57, 第 68 段)。在本案中，该国政府没有对来文方提出的初步认定可信的指控提出异议。

第一类

64. 来文方称，阿卜杜利女士和巴鲁什女士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被捕。据来文方称，两人被捕时，都没有向她们出示逮捕令，没有给出任何逮捕她们的理由，也没有及时告知对她们的指控。特别是阿卜杜利女士直到 2016 年 6 月 27 日开庭才被告知这些指控，巴鲁什女士直到 2016 年 2 月才被正式起诉。该国政府没有答复工作组根据常规程序发出的来文，因此没有提交任何信息来反驳这些指控。

65. 工作组认为，来文方确立了初步认定可信的证据，该国政府没有予以反驳，这表明当局在逮捕阿卜杜利女士和巴鲁什女士时没有出示逮捕令。在任何情况下都无法提供因现行不法行为而实施逮捕的合理理由。¹⁷ 仅有法律授权实施逮捕是不够的。当局必须援引这一法律依据，并通过逮捕令加以适用。¹⁸ 在本案中，负责逮捕的官员在实施逮捕时没有出示逮捕令，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和第九条。¹⁹

66. 此外，工作组认定，阿卜杜利女士和巴鲁什女士在逮捕时没有被告知被捕的原因。同样明显的是，她们没有被及时告知对她们的指控。要援引剥夺阿卜杜利女士和巴鲁什女士自由的法律依据，当局本应在她们被捕时告知她们被捕的原因，并及时告知她们受到何种指控。²⁰ 当局没有这样做，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10，因此对她们的逮捕和拘留构成任意逮捕和拘留，没有法律依据。

¹⁷ 第 9/2018 号意见，第 38 段。

¹⁸ 第 46/2019 号意见，第 51 段；第 46/2018 号意见，第 48 段；第 36/2018 号意见，第 40 段；第 10/2018 号意见，第 45 段。

¹⁹ 第 33/2020 号意见，第 54 段；第 31/2020 号意见，第 41 段；第 55/2019 号意见，第 35 段；第 28/2019 号意见，第 59 段；第 30/2018 号意见，第 39 段；第 76/2017 号意见，第 55 段(《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和第九条规定在程序上需出示逮捕令)。另见 A/HRC/29/26/Add.2, 第 51 段。

²⁰ 第 33/2020 号意见，第 55 段；第 31/2020 号意见，第 42 段；第 55/2019 号意见，第 35 段；第 28/2019 号意见，第 60 段。

67. 据来文方称，阿卜杜利女士被秘密拘留了七个半月，前三个月还被单独监禁，而巴鲁什女士被秘密拘留了五个月。因此，没有给予她们两人质疑拘留行为合法性的权利。

68. 正如工作组在其判例中指出的那样，被逮捕和拘留的人必须在被捕后 48 小时内移交法官，任何超出这一时间的延期行为都必须是绝对例外的情况，且可根据具体情况提供合理解释。²¹ 在该国政府没有作出任何解释的情况下，工作组认定，当局没有给予阿卜杜利女士和巴鲁什女士被迅速移交法庭以对其被拘留的合法性提出质疑的权利，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11 和 37。对拘留的监督必须由具有必要独立性的司法当局进行，以审议拘留行为的合法性。²² 工作组表示注意到来文方在提交的材料中称，《反恐怖主义法》不适用这一标准，因为该法允许检方在没有司法监督的情况下将还押期限延长最多三个月，²³ 该国政府未对此表示异议。

69. 此外，该国政府没有提供任何信息表明，2019 年 7 月 30 日根据针对阿卜杜利女士和巴鲁什女士的最新指控而对她们进行拘留的行为，受到了司法部门的管制。如果一个人已经因一项刑事指控被拘留，后因另一项无关的刑事指控又被命令拘留，就必须立即将其移交法官，以对第二个拘留行为进行管制。²⁴ 在本案中似乎没有发生这种情况，因为她们于 2019 年 7 月被移交给联邦国家安全检察院，而不是法院，因此继续拘留这两人没有法律依据。

70. 工作组还注意到，没有按照《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和第九条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32，让阿卜杜利女士和巴鲁什女士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以便法院能从速决定拘留是否合法。在被拘留的最初几个月里，两人都无法接触律师，接触律师是一项基本的保障措施，本可能有助于对被拘留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²⁵ 在法院对拘留的合法性提出质疑的权利是一项独立的人权，没有这项权利就构成对人权的侵犯。²⁶ 对剥夺自由的司法监督是个人自由的基本保障，对于确保拘留具有法律依据至关重要。²⁷ 鉴于阿卜杜利女士和巴鲁什女士无法就其被拘留提出异议，她们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八条享有的

²¹ 第 31/2020 号意见，第 45 段；第 76/2019 号意见，第 38 段；第 56/2019 号意见，第 80 段；第 36/2019 号意见，第 36 段；第 26/2019 号意见，第 89 段；第 20/2019 号意见，第 66 段。

²² 第 41/2020 号意见，第 60 段；第 33/2020 号意见，第 75 段；第 32/2020 号意见，第 44 段；第 45/2019 号意见，第 52 段；第 44/2019 号意见，第 53 段；第 46/2018 号意见，第 50 段；第 35/2018 号意见，第 37 段；第 75/2017 号意见，第 48 段。

²³ A/HRC/29/26/Add.2，第 50 和 108 段。

²⁴ 第 2/2016 号意见，第 36 段。

²⁵ 《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A/HRC/30/37，附件)，原则 9 和准则 8；第 40/2020 号意见，第 29 段。

²⁶ A/HRC/30/37，第 2 段。

²⁷ 同上，第 3 段。

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也遭到了侵犯。此外，秘密拘留这两名妇女本身就构成任意拘留，将她们置于法律保护之外，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六条。²⁸

71. 此外，关于最初的指控，两名妇女都根据《网络犯罪法》(2012 年第 5 号联邦法)被判刑，而巴鲁什女士还根据《反恐怖主义法》(2014 年第 7 号联邦法)被判刑。据来文方称，阿卜杜利女士因《网络犯罪法》中“煽动对国家的仇恨，扰乱公共秩序，破坏国家机构的声誉，发布虚假信息，危及国家与其盟友的关系”的罪名被判刑。对巴鲁什女士的指控包括资助恐怖主义，这与她捐赠的 600 美元有关。此外，针对两人的最新指控似乎属于《网络犯罪法》的范畴，其中包括“泄露错误信息”、“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 Al-Wathba 监狱的声誉造成负面影响”以及“在国家之间制造麻烦”。

72. 工作组此前曾对《网络犯罪法》和《反恐怖主义法》中模糊和过于宽泛的规定表示关切，因为它们没有明确界定可被惩处的犯罪活动的类型。²⁹ 罪刑法定原则要求在制定法律时具有足够的精确性，以便个人能够查阅和理解法律，并相应地规范自己的行为。³⁰ 在本案中适用的规定模糊且过于宽泛，使得无法援引任何法律依据来证明最初逮捕阿卜杜利女士和巴鲁什女士并将她们拘留和定罪是正当的，也无法证明以同样模糊和过于宽泛的新指控拘留她们是正当的。工作组注意到，措辞含糊和宽泛的法律可能会被滥用，包括任意剥夺自由，因此可能会对以下方面产生威慑作用：行使行动自由和居住自由、庇护自由、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意见和表达自由及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以及平等对待、不歧视和保护属于族裔、宗教或语言上的少数群体的人。³¹ 工作组将此案转交反恐中注意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报告员。

73. 最后，来文方称，巴鲁什女士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被捕，最初被判处 5 年监禁。她原定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获释。³² 然而，2019 年 7 月 30 日对这两名妇女提出了三项新的指控，似乎两人在因新指控受审前仍被拘留。该国政府没有提交任何信息来反驳这些指控。如上所述，工作组认为新的指控含糊不清，没有法律依据。因此，工作组认为，从 2020 年 11 月 19 日起拘留这两名妇女缺乏法律依据。³³

²⁸ 见人权理事会第 37/3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强调任何人都不应被秘密拘留，并呼请各国调查所有被控以反恐等名义实施秘密拘留的案件。另见 A/HRC/13/42，第 18-23 段；第 32/2020 号意见，第 36 段；第 55/2019 号意见，第 37 段；第 30/2018 号意见，第 42 段；第 21/2017 号意见，第 31 段；第 14/2009 号意见，第 19 段；第 3/2009 号意见，第 31 段。此外，见大会第 68/156 号决议；A/HRC/38/14，第 141.110 和 141.126 段。

²⁹ 第 28/2019 号意见，第 65 段；第 58/2017 号意见，第 51 段。另见 A/HRC/29/26/Add.2，第 29 和 94 段；A/HRC/38/14，第 141.123-141.125 段。

³⁰ 第 37/2020 号意见，第 60 段；第 41/2017 号意见，第 98-101 段。另见第 62/2018 号意见，第 57-59 段。

³¹ 例如见，第 10/2018 号意见，第 55 段。

³² 据推测，同样的理由也适用于阿卜杜利女士，她也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被捕，并被判处 5 年监禁。这已计入她受审前的服刑时间。

³³ 第 2/2016 号意见，第 35 段；第 61/2012 号意见，第 13 段；第 18/2010 号意见，第 14 段；第 21/2000 号意见，第 16 段，其中认定刑期结束后拘留一个人缺乏法律依据。

74. 出于这些原因，工作组得出结论，拘留阿卜杜利女士和巴鲁什女士没有法律依据。因此，对她们的拘留属于第一类任意性拘留。

第二类

75. 来文方称，最初拘留阿卜杜利女士所依据的罪行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规定的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阿卜杜利女士被判有罪，罪名是涉嫌在社交媒体上发表关于她父亲去世的言论，尽管她否认发表过这样的言论。此外，来文方称，针对阿卜杜利女士和巴鲁什女士的最新指控涉及她们呼吁国际社会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帮助维护她们的人权，从而让人们更加关注她们在监狱中的境遇和受虐待的情况。因此，她们继续因新罪名被拘留是她们行使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的结果。该国政府未对这些指称作出回应。

76. 工作组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规定，人人有权享有主张和发表意见的自由；此项权利包括持有主张而不受干涉的自由，和通过任何媒介和不论国界寻求、接受和传递消息和思想的自由。工作组认为，阿卜杜利女士据称在网上发布信息属于这项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的范畴，因这种行为(尽管她否认曾作出该行为)将其定罪构成了对这一权利的侵犯。此外，阿卜杜利女士和巴鲁什女士向包括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在内的国际社会发送关于她们的监狱条件和遭虐待情况的录音，也属于受意见和表达自由保护的行为。

77. 没有任何迹象表明，《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允许的限制会影响本案的结论。特别是该国政府没有提出任何理由表明对意见和表达自由的任何限制是合理的。工作组不认为，最初对阿卜杜利女士的起诉和对这两名妇女的新指控对于保护该条款规定的正当利益是必要的，也不认为拘留她们是处理她们被控行为的适当方式。重要的是，没有证据表明任何一名妇女呼吁使用暴力，或者因此可以合理地认为她们的行为威胁到民主社会中其他人的权利和自由、道德、公共秩序或普遍福利。事实上，以新的罪名起诉她们看来明显是在报复她们寻求国际社会提供援助。此外，正如在上文关于第一类的讨论中指出的那样，对这两名妇女的起诉是基于模糊和过于宽泛的法律。工作组将本案提交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

78. 工作组认定，最初拘留阿卜杜利女士的做法侵犯了意见和表达自由权。此外，这两名妇女目前因新罪名被拘留的直接原因是她们和平行使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规定的意见和表达自由权。因此，对她们的拘留属于第二类任意性拘留。

第三类

79. 工作组认为，对阿卜杜利女士和巴鲁什女士的拘留具有第二类规定的任意性。有鉴于此，工作组强调，不应对她们的进行审判，对她们提出的新指控也不应进入审判阶段。工作组认为，来文方提交的材料表明，在针对两名妇女的诉讼期间公正审判权受到侵犯。

80. 据来文方称，阿卜杜利女士和巴鲁什女士最初被秘密拘留数月，无法联络法律顾问。此外，在审讯巴鲁什女士期间，法官驳回了其法律顾问的主张，在最后

两次审讯中，她没有法律代表，因为她无法将审讯日期通知她的法律顾问。关于 2019 年提出的最新指控，阿卜杜利女士和巴鲁什女士都无法获得法律顾问。政府没有对这些指控作出回应。

81. 工作组回顾，所有被剥夺自由者均有权在被拘留期间的任何时候(包括在甫一被捕之后)随时获得其所选择的律师的法律援助，应立即提供获取这种援助的机会。³⁴ 工作组认为，在这两名妇女最初被捕后，当局没有为她们提供立即与律师联络的机会，也没有确保巴鲁什女士的律师在整个诉讼过程中在场并提出主张。因此，她们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获得充足时间和设施以准备和提出辩护的权利及其“平等武装”权受到侵犯。巴鲁什女士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第一款在律师协助下为自己辩护的权利也受到侵犯。

82. 此外，来文方称，阿卜杜利女士和巴鲁什女士在最初被秘密拘留期间和随后在 Al-Wathba 监狱被监禁期间遭受酷刑和虐待。据来文方称，阿卜杜利女士被脱光衣服、殴打、蒙眼、绑脚、剥夺睡眠。她还受到侮辱，被勒令说不利于她家人的话，并被威胁在被秘密拘留期间她会失去对孩子的监护权、她的亲属会遭到逮捕。同样，巴鲁什女士在被秘密拘留期间遭到殴打、羞辱和强奸威胁。

83. 据称，自从被转移到 Al-Wathba 监狱以来，阿卜杜利女士和巴鲁什女士遭受了进一步的酷刑和虐待，包括被剥夺与家人的联系和恶劣的拘留条件。据来文方称，她们遭到囚犯和当局的虐待，而且，尽管她们健康状况恶化，但没有获得适当的医疗服务。阿卜杜利女士在晚上受到随机的侮辱性脱衣搜查，而巴鲁什女士的浴室里被安装了监控摄像头。据报道，两名妇女共用的牢房遭到警察的突袭，警察踩踏《古兰经》，并没收了她们的祈祷书。此外，来文方称，阿卜杜利女士和巴鲁什女士在最初被秘密拘留期间是单独监禁，而且在坐牢期间继续被单独监禁。2020 年 2 月，因拒绝供认最近对她们提出的指控，这两名妇女每周日、周一和周四被单独监禁。

84. 工作组认为，来文方提出了可信的足以确认事实的证据，而且该国政府没有予以反驳，表明两名妇女在被秘密拘留期间和被监禁期间遭受了相当于酷刑和虐待的身心痛苦。其所指称的遭遇似乎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和《禁止酷刑公约》第 2 条和第 16 条，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是这些公约的缔约国。此外，工作组认为，所指控的酷刑和虐待会对这两名妇女质疑其拘留的合法性和参与自我辩护的能力产生严重影响，侵犯了她们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第一款享有的“平等武装”权。因此，工作组将本案提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和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

85. 此外，连续 15 天以上的长期单独监禁违反了《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规则 43 至 45 等适用标准。根据《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规则 45，实施单独监禁必须

³⁴ 《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A/HRC/30/37, 附件), 原则 9 和准则 8。另见 A/HRC/29/26/Add.2, 第 56 和 111 段; A/HRC/45/16, 第 53 段。

伴随一定的保障措施。即，单独监禁只应作为在例外情形下不得已而采取的办法，时间能短则短，且应接受独立审查并获得主管当局的核准。³⁵ 单独监禁可构成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³⁶ 在本案中，工作组认为，来文方提供了可信的信息，说明阿卜杜利女士和巴鲁什女士在被秘密拘留期间被单独监禁、可能时间较长，而且在目前被关押在 Al-Wathba 监狱期间也有被单独监禁的时候。使用单独监禁严重影响了她们的身心健康，为在最初审判这两名妇女和对她们提出新指控期间没有尊重“平等武装”权这一结论增添了分量。

86. 来文方进一步指称，阿卜杜利女士和巴鲁什女士被迫提供书面供词，随后这些供词被用作对她们不利的证据。不允许她们阅读文件，还欺骗巴鲁什女士有关她所签署的一份文件的性质。该国政府没有回应这些指控，也没有回应来文方关于两名妇女在没有法律顾问在场的情况下进行供认的说法。工作组认为有关逼供的指控是可信的，并回顾指出，刑事诉讼不能把在没有法律代表在场的情况下所作的供词作为证据加以纳入。³⁷ 此外，无论是否有其他证据支持判决，将据称系以酷刑或虐待获得的口供纳为证据会导致整个诉讼程序的不公平。³⁸ 该国政府有责任证明供词是自愿提供的，但政府并没有这样做。³⁹

87. 因此，当局侵犯了两名妇女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一款享有的推定无罪和不得被逼供的权利。使用刑讯逼供也违反了《禁止酷刑公约》第 15 条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6 和 21。⁴⁰ 工作组敦促该国政府确保在任何诉讼程序中，不得援引任何系以酷刑取得的口供为证据，但这类口供可用作被控施用酷刑者逼供的证据。

88. 此外，来文方称，在法庭上呈交两名妇女的供词时，她们的法律顾问坚称供词是被逼作出的虚假供词。尽管如此，对两名妇女的审判均将两人的供词纳为证据。工作组认为，本案法庭本应下令立即排除阿卜杜利女士和巴鲁什女士的供词，但没有这样做。此外，法院本应下令另行对所指控的酷刑和虐待开展进一步的独立调查。法官在指控发生酷刑或虐待的情形下不予干预，等同于违犯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⁴¹ 和《禁止酷刑公约》第 12、13 和 14 条规定的由独立公正法庭进行审判的权利。

³⁵ 第 52/2018 号意见，第 79 段(d)项。

³⁶ 大会第 68/156 号决议。另见 A/66/268，第 71 段。

³⁷ 第 41/2020 号意见，第 70 段；第 15/2020 号意见，第 76 段；第 5/2020 号意见，第 83 段；第 73/2019 号意见，第 91 段；第 59/2019 号意见，第 70 段；第 14/2019 号意见，第 71 段；第 1/2014 号意见，第 22 段。另见 E/CN.4/2003/68，第 26 段(e)项；A/HRC/45/16，第 53 段。

³⁸ 第 41/2020 号意见，第 70 段；第 5/2020 号意见，第 83 段；第 73/2019 号意见，第 91 段；第 59/2019 号意见，第 70 段；第 32/2019 号意见，第 43 段；第 52/2018 号意见，第 79 段(i)项；第 34/2015 号意见，第 28 段；第 43/2012 号意见，第 51 段。

³⁹ 第 41/2020 号意见，第 70 段；第 15/2020 号意见，第 76 段；和第 5/2020 号意见，第 83 段。

⁴⁰ 第 31/2020 号意见，第 58 段；第 28/2019 号意见，第 70 段。另见第 39/2018、29/2017、6/2017、3/2017 和 48/2016 号意见。

⁴¹ 第 31/2020 号意见，第 56 段；第 53/2018 号意见，第 77 段(b)；第 30/2018 号意见，第 49 段；第 46/2017 号意见，第 25 段。另见 A/HRC/29/26/Add.2，第 53 和 109 段。

89. 同样，来文方称，对阿卜杜利女士判刑并维持对巴鲁什女士不利判决的联邦最高法院缺乏独立性和公正性。联邦最高法院院长和法官经内阁批准和联邦最高委员会批准后由总统令任命。在其判例中，工作组曾多次对联邦最高法院受行政部门控制、因此既不独立也不公正表示关切。⁴² 该国政府没有提供任何信息来质疑这些指控，有鉴于此，工作组认为，这进一步侵犯了阿卜杜利女士和巴鲁什女士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接受独立公正法庭审判的权利。工作组将本案提交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

90. 最后，来文方称，阿卜杜利女士的案件在联邦最高法院一审审理，剥夺了她的上诉权。据来文方称，联邦最高法院在 2016 年 11 月之前一直既是一审法院又是终审法院。工作组此前已认为，无权对联邦最高法院裁决提出上诉侵犯了公正审判权。⁴³ 阿卜杜利女士被剥夺了对其定罪的上訴权，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八条。

91. 工作组的结论是，这些侵犯公正审判权的行为非常严重，致使拘留阿卜杜利女士和巴鲁什女士具有第三类规定的任意性。

结论意见

92. 工作组深感关切的是，阿卜杜利女士和巴鲁什女士的健康状况非常差。据来文方称，两名妇女被剥夺了适当的医疗服务，包括在她们绝食抗议之后的一段时间内。拘留条件不卫生、人满为患，很难获得健康食品和饮用水。所报告的拘留条件显然违反了《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规则 12-27 和 30-31 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24 等适用标准。工作组敦促该国政府立即无条件释放阿卜杜利女士和巴鲁什女士，并确保她们获得必要的治疗。鉴于这两名妇女的健康面临风险，工作组决定将本案提交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特别报告员。

93. 来文方还报告称，在 Al-Wathba 监狱被秘密拘留和监禁期间，阿卜杜利女士和巴鲁什女士被单独监禁，不得与家人联系。此外，她们要求转移到另一所监狱的请求遭到拒绝，某些家庭成员的探视请求也被拒绝。工作组认为，限制这两名妇女与其家人联系违反了《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规则 43(3)和 58 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15 和 19 规定的她们与外界联络的权利。

94. 工作组还注意到有关阿卜杜利女士和巴鲁什女士因提请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注意其拘留条件而面临报复的指控，包括在拘留期间遭受的似乎是基于性别的

⁴² 第 31/2020 号意见，第 60 段；第 55/2019 号意见，第 41 段；第 21/2017 号意见，第 52-54 段；第 60/2013 号意见，第 23 段；第 64/2011 号意见，第 23-24 段；第 34/2011 号意见，第 11 段。另见 A/HRC/29/26/Add.2，第 33、35 和 100 段。

⁴³ 第 31/2020 号意见，第 61 段；第 55/2019 号意见，第 41 段；第 21/2017 号意见，第 54 段；第 60/2013 号意见，第 23 段；第 34/2011 号意见，第 11 段。另见 A/HRC/29/26/Add.2，第 61 和 115 段。

虐待。工作组强调，任何针对与联合国人权机制互动或寻求联合国人权机制协助的报复都是不可接受的。

95. 本案是近年来提交工作组的有关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任意拘留的许多案件中一起。⁴⁴ 这些案件都沿用熟悉的模式，包括不遵循逮捕程序；秘密拘留；逼供；以措辞含糊的恐怖主义罪行为由对和平行使人权进行起诉；剥夺联络法律顾问的机会；不安排独立公正法庭进行公正审理；单独监禁；剥夺与外部世界联络的机会，剥夺获得医疗服务的机会。这种模式表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存在系统性任意拘留问题，如果这种情况持续，可能构成对国际法的严重违反。⁴⁵

96. 工作组欢迎有机会与该政府进行建设性合作，以解决其对任意拘留的关切。工作组此前曾向该国政府提出国家访问请求，并将继续寻求对方的积极回应。

处理意见

97.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阿米娜·穆罕默德·阿卜杜利和玛丽亚姆·苏利曼·巴鲁什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一款和第十九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一、第二和第三类。

98. 工作组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采取必要步骤，立即对阿卜杜利女士和巴鲁什女士的状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国际规范。工作组鼓励该国政府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99.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包括阿卜杜利女士和巴鲁什女士健康受损的风险，适当的补救办法是根据国际法立即释放这两名妇女并赋予她们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⁴⁶ 鉴于目前 COVID-19 大流行的形势及其对拘留场所构成的威胁，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采取紧急行动，确保她们立即获释。

100. 工作组促请该国政府确保对任意拘留阿卜杜利女士和巴鲁什女士的相关情节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包括对她们遭受酷刑的指控进行调查，并对侵犯她们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101. 工作组敦促该国政府使相关立法(特别是《网络犯罪法》和《反恐怖主义法》的规定，根据这些规定，本案中的定罪和指控被用来限制表达自由权)符合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根据国际人权法所作的承诺。

10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 段(a)项，将本案提交：(一) 反恐中注意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报告员；(二) 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三)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四) 暴力侵害

⁴⁴ 第 33/2020、31/2020、55/2019、28/2019、30/2018、76/2017、58/2017、47/2017、21/2017、51/2015、35/2015、56/2014、12/2014、60/2013、42/2013、27/2013、61/2012、64/2011 和 34/2011 号意见。

⁴⁵ 第 47/2012 号意见，第 22 段。

⁴⁶ A/HRC/45/16，附件一。

妇女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v)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vi) 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特别报告员，以采取适当行动。

103. 工作组请该国政府通过现有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后续程序

104. 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材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 (a) 阿卜杜利女士和巴鲁什女士是否已经获释，如果已经获释，在哪天获释；
- (b) 是否已向阿卜杜利女士和巴鲁什女士作出赔偿和其他补偿；
- (c) 是否已对侵犯她们权利的行为进行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 (e) 是否已采取其他行动落实本意见。

105.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落实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106.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递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材料。然而，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107.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⁴⁷

[2020 年 11 月 23 日通过]

⁴⁷ 人权理事会第 42/22 号决议，第 3 和 7 段。